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对公司 2008 年上半年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公司自查的结果，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7 年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主要针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整改：

（一）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建立和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实施细则和议事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另外，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现有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制度进行了修订和整理汇编。

（二）建立健全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08 年元月 25 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订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

（三）在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公司始终保证董事会秘书和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电话在工作时间畅通。为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公司还充分利用公司的互联网站（www.tellus.cn）这一平台，保持与广大投资者的多种沟通和联系方式。

（四）信息披露中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深证局公司字[2007]11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11号通知”）和深证局公司字[2007]39号《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39号通知”）的要求，对向大股东报送的未公开信息，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同时，按照“39号通知”的要求，向深圳证监局出具报送未公司信息知情人名单的书面承诺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

二、经过本次自查，公司在以上几个方面已按照承诺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中（一）和（二）两个方面已经整改完成并进行了相关单独信息披露。公司在制度方面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方面的规范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不断地进行加强和完善。

（二）上述中（三）投资者关系方面，因原公司网站存在一定的技术问题，虽然可以正常使用，但后台管理等方面不尽合理，可能会给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正加紧对网站的更新和改造，为更好地与投资者沟通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

（三）上述中（四）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方面，公司目前完全按照整改承诺中的要求，对向大股东提供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并且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备材料的通知》要求，将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个人资料更加详细化，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进行了报备。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的治理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